

財政部 72.10.19. 臺財稅第三七四〇四號函

令函日期：72/10/19

要 旨：國外事業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一納稅者非營業收入合併申報之規定

出 處：343

本 文：

主旨：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經申請核准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納稅者，如有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應否合併申報課稅一案，核復如說明。

說明：

二、前項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在臺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分支機構合併申報課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在臺如設有分支機構，應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由其在臺之分支機構依法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自應依法合併申報課稅。
- （二）在臺未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營業代理人依法申報課稅：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核計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該國外營利事業在臺如未設立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第二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稅款，毋須辦理結算申報。惟上述所指之依法扣繳，應僅限於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核計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始有其適用。如有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應依同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營業代理人依法申報納稅，不發生與第二十五條之所得額合併課稅之問題。
- （三）在臺無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除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之所得額應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扣繳外，如有非營業收入，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辦理，至於非營業損失，則不發生申報與核認之問題。